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高端精微成型产品 210000 万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组织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单位（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二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高端精微成型产品 210000 万片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高端精微成型产品 210000 万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182，2020 年 6 月 4 日），审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0 年 6 月，经（苏行审环评[2020]90182 号文）批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80 号，依托现有厂房，建设年增产高端精微成型产品 210000 万片技改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3.7%。本项目技改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人员在全厂员工内调配，全厂员工 552 人，本次建设项目不增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年生产时数 50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高端精微成型产品 210000 万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对于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182），同意开工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 30 日竣工建成并进行调试。公司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从环评申报至生产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 （四）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包括验收监测内容包括（苏行审环评[2020]90182 号）批文对应的年增产高端精微成型产品 210000 万片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新增设备包括喷砂机 1 台、自动包装机 3 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固废储存转运措施、隔声减震措施等。本次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相比，新增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均未发生变动，环保设施无变动。产能增加会导致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排放量增加，其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准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准量的 130%。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最大不懂清单，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技改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在全厂员工内调配，全厂员工 552 人，本次建设项目不增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 (二)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清洗废气以及喷砂废气。

焊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未经捕集的清洗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未经捕集的喷砂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喷砂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砂废砂返回原料供应厂家；废矿物油、废研磨液、废除油清洗液、酒精废液、废碳氢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增的固体废物依托企业现有的 3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 30m<sup>2</sup>危废仓库暂存。

#### (五) 其他环保措施

环评表未要求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至 15 日对项目进行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Y20061605）的结果，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的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出水水质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其中 SS、pH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 70mg<sup>3</sup>/m<sup>3</sup>，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值的 8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北侧、东侧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西侧、南侧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苏州顺义久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综合利用，喷砂废砂返回原料供应厂家；废矿物油、酒精废液、废碳氢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研磨液、废除油清洗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实现了“零”排放。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5日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的现场验收监测核算，监测期间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准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5日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的现场验收监测核算，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准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准量的130%。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准量的130%；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对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准量。同意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进一步提高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三）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